

### 增加外勞配額草案整理檔

一、勞委會修正外勞配額核配辦法，雇主可以增加繳交就業安定費以提高外勞配額比率，該案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公告，本公司將重點整理如附表，請參考！

二、提高外勞配額，需增加繳交就業安定費之數額分為下列三類：(十四條之三)

1. 已引進 3K5 級制勞工之雇主，欲增加外勞配額可增加就安費數額(如下表)，但增加外勞上限不得超過年投保人數之月均值的 40%，直接向勞委會申請。

外勞配額增加比率(%)	就業安定費增加數額(每人/月/元)	增加配額部份每人每月應繳就業安定費數額	
		3K 製造業	高科技業
1%~5%	3,000	2,000+3,000=5,000 元	2,400+3,000=5,400 元
6%~10%	5,000	2,000+5,000=7,000 元	2,400+5,000=7,400 元
11%~15%	7,000	2,000+7,000=9,000 元	2,400+7,000=9,400 元

2. 新設廠：需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十四條之四)

增加外勞配額比率(%)	適用條件	注意事項
1%~5%	新設工廠	1. 修正公告生效日 102/3/13 起，至 103/12/31 日期間取得新設工廠登記證方適用。 2. 該廠區需成立新勞保證號 3. 新投資金額自 101/1/1 日起算，應包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等。 4. 投資金額需經會計師認證。 5. 新設工廠勞工前三年得免增加就業安定費。 6. 新增投資案，將於第一位外勞來台工作 1 年後，實施外勞配額定期查核。 7. 勞委會先核准初招函，但入國引進許可函僅先核准一半，若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二分之一者，再核剩餘一半的入國引進許可。
6%~10%	1. 新設工廠 2. 投資金額符合規定 A. 傳產：1 億以上 廠房+設備>=5 仟萬 B. 高科技：5 億以上 廠房+設備>=2.5 億 3. 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	例：甲雇主新增投資案，工業局預估僱用員工總人數為 250 人，三 K 五級制比率 10% 另加新設廠 10%，該案可申請 50 名外籍勞工，但第一年僅先核准 25 名，第一年需先聘用 100 名本勞，滿一年後再核准另 25 名，惟如 100 名本勞半年內即以聘用，則半年內則可核准另 25 名。

### 3. 台商回流：需先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資格認定。(十四條之五)

增加外勞配額比率(%)	適用條件	注意事項
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最近二年海外出貨占產量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國際供應鏈最近一年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十以上。</li> <li>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公告生效日起，至 103/12/31 日期間，符合左列資格之一者，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定赴海外地區投資達二年以上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臺商資格之認定：</li> <li>前項規定核發認定函之日起三年內完成新設立廠場，並取得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文件。</li> <li>該廠區需成立新勞保證號</li> <li>新投資金額自 101 年 1/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應包含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等。</li> <li>投資金額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傳產：1 億以上 廠房+設備&gt;=5 仟萬</li> <li>B. 高科技：5 億以上 廠房+設備&gt;=2.5 億</li> </ul> </li> <li>投資金額需經會計師簽證。</li> <li>預估工廠設立登記證明核發日起，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li> <li>新設工廠勞工前五年得免增加就業安定費。</li> <li>新增投資案，將於第一位外勞來台工作 1 年後，實施外勞配額定期查核。</li> <li>勞委會先核准初招函，但入國引進許可函僅先核准一半，若一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二分之一者，再核剩餘一半的入國引進許可 例：甲雇主新增投資案，工業局預估僱用員工總人數為 250 人，三 K 五級制比率 10% 另加新設廠 10%，該案可申請 50 名外籍勞工，但第一年僅先核准 25 名，第一年需先聘用 100 名本勞，滿一年後再核准另 25 名，惟如 100 名本勞半年內即以聘用，則半年內則可核准另 25 名。</li> </ol>
1%~15%	<p>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新設立研發中心或企業營運總部。</p>	

三、3K5 級制 6 行業調高核配比例(如下表)，已取得工業局核函者，需再向工業局申請變更級別函

行業別	原核訂	調整後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	15%
半導體封裝業及測試業	10%	15%
自行車零組件製造業	15%	20%
成衣及其服飾品製造業	20%	25%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20%	25%
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20%	25%

頁數:2/2